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58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許進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500610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進順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2盒、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2袋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9日8時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福星公園廁所外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搓揉吸食。

二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有前揭違序事實，為其於警詢中坦認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行為無訛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品行、違序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強力膠2盒、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2袋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

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